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305號

原告 山而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葉星億

訴訟代理人 李尚宇律師

張綺耘律師

被告 天聯資產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石家杰

被告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貴鋒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契約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1節、第2節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復按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文。

二、又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法院因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得依職權調查證據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至3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當事人請求雖屬不同訴訟標的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95年台抗字第64號裁定、102年度台抗字第458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契約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

01 費。經查：

02 (一)原告起訴之先位聲明為：□被告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3 (下稱台中商業銀行)應將附表所示不動產辦理所有權移轉登
04 記予原告。□被告天聯資產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天聯公司)應
05 給付新臺幣(下同)2,586萬元，及自民國112年1月16日起至
06 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16%之利息及4%紅利予原告。關於先位
07 聲明□之請求，原告係基於其與被告天聯公司間就附表所示
08 土地有買賣契約存在，而依民法第242條及信託契約之約定
09 而代位向被告台中商業銀行為主張，則此部分之訴訟標的價
10 額，應以原告所提出之112年12月1日土地買賣(鄧瑞哲/天聯
11 資產)新補協議書二份所載之買賣契約總價款7,928萬6,000
12 元【3,001萬6,000元+4,927萬=7,928萬6,000元】定之，
13 另先位聲明□所請求之利息應自112年1月16日起至起訴前一
14 日即113年6月19日止，紅利部分亦自112年1月16日起至起訴
15 前一日即113年6月19日止，共計737萬6,459元【計算式：本
16 金2,586萬元×年利率16%×(1+156/366)+本金2,586萬元×
17 年利率4%×(1+156/366)=737萬6,459元，元以下四捨五
18 入】，又先位聲明□□部分，屬不同之訴訟標的，依據上開
19 說明，其價額應合併計算，則先位聲明之訴訟標的價額經核
20 定為1億1,252萬2,459元【計算式：7,928萬6,000元+2,586
21 萬元+737萬6,459元=1億1,252萬2,459元】。

22 (二)原告起訴之備位聲明係請求：□被告台中商業銀行、被告天
23 聯公司就附表所示不動產於112年6月27日所為信託契約之債
24 權行為，及於112年9月13日以信託為因所為之所有權移轉登
25 記之物權行為，均應予撤銷。□被告台中商業銀行應將附表
26 所示不動產，於112年9月13日以112年9月8日三莊登字第586
27 00號收件字號所辦理之信託登記予以塗銷，並回復登記為被
28 告天聯公司所有。□被告天聯公司應將附表所示不動產辦理
29 所有權移轉登記予原告。□天聯公司應給付2,586萬元及自1
30 12年1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16%之利息及4%紅利予
31 原告。核諸原告前開備位聲明□□□部分，雖屬不同之訴訟

01 標的，然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
02 之範圍，即先回復附表所示不動產所有權予被告天聯公司後
03 再移轉登記予原告，則此部分之訴訟標的價額，應同樣以原
04 告取得如附表所示不動產之對價即買賣契約總價款7,928萬
05 6,000元作核計。又原告備位聲明□部分，與上開先位聲明□
06 部分相同，則其訴訟標的價額同為3,323萬6,459元【計算
07 式：2,586萬元+737萬6,459元=3,323萬6,459元】，復與
08 前開備位聲明□□□部分之訴訟價額合併計算，是備位聲明
09 訴訟標的價額經核定為1億1,252萬2,459元【計算式：7,928
10 萬6,000元+2,586萬元+737萬6,459元=1億1,252萬2,459
11 元】。

12 (三)原告所提先、備位聲明，屬互相競合之關係，依民事訴訟法
13 第77條之2第1項但書規定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準
14 此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億1,252萬2,459元，應徵第
15 一審裁判費98萬8,481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
16 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駁
17 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5 日
19 民事第四庭 法官 古秋菊

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21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
22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5 日
24 書記官 劉馥瑄

25 附表：

26

編號	土地標示	面積 (平方公尺)	權利範圍	持分面積 (平方公尺)
1	新北市○○區○○○段 00地號	41.16	1/3	13.72
2	新北市○○區○○○段 00地號	304.51	1/3	101.5

(續上頁)

01

3	新北市○○區○○○段 00地號	21.33	1/3	7.11
4	新北市○○區○○○段 00地號	27.56	1/3	9.19
5	新北市○○區○○○段 00地號	456.03	1/3	152.01
6	新北市○○區○○○段 00地號	1242.14	1/3	414
7	新北市○○區○○○段 00地號	153.96	1/3	51.32